2008年首钢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上接封九版）

2005 年 10 月 22 日，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在河北唐山成立，成为首钢战略结构调整搬迁的主载体，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现围海造地已完成三期，总造地面积达到 25 平方公里。2007 年 3 月 12 日，首钢京唐钢铁项目举行了开工典礼，标志着首钢京唐钢铁项目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

根据国家批准的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项目设计年产铁 898 万吨、产钢 970 万吨、钢材 913 万吨。项目建设期 6 年（含围海造地及基础设施 2 年），分两步实施，第一步到 2008 年底形成 485 万吨钢生产能力；第二步到 2010 年底全部建成，形成 970 万吨钢生产能力。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首钢京唐钢铁项目批复总投资为 677.13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为 338.60 亿元，项目资本金投入为 338.71 亿元。按照股权结构，首钢出资 172.74 亿元。首钢资本金投入具体筹措安排为：根据国家相关批复，中央财政在 2006 年 ~ 2009 年四年间，对发行人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所得税实行 100%返还政策，初步测算约 38 亿元；国家发改委给予发行人贷款贴息 19 亿元；其余的 116 亿元资本金由石景山区 7.07 平方公里土地资产的变现收入解决。国家开发银行给予发行人 70 亿元资本金贷款用于该项目建设。如果首钢在实行税收返还、贷款贴息、土地开发等措施后，项目资本金仍存在较大缺口，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研究给予支持。

三、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加强业务规划和内部管理，努力提高整体经济效益水平，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发行人已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制度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包括《资金预算管理办法》、《资金计划管理和使用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外投融资管理办法》、《成本费用管理办法》等在内的财务管理规定，并在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上述规定。加强了发债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监督控制，防范风险，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此外，发行人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进度与实际需要分批次拨付债券资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将加强投资预算管理，提高工程建设质量，最大限度保证项目如期完工投产并产生预期收益。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国家电网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国家电网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13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亿元，是以建设运营国家电网为核心业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承担着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提供安全可靠优质的电力供应与服务的基本使命。

公司经营区域包括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覆盖国土面积的 88%以上。公司拥有 49 个全资、控股公司，参股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员工 150.2 万人，直接服务客户 1.45 亿户。在 2007 年《财富》杂志公布的世界企业 500 强中，公司名列第 29 位。2005 年至 2007 年，公司售电量分别完成 14,645.69 亿千瓦时、17,096.95 亿千瓦时和 19,741.87 亿千瓦时。2005 年至 2007 年，公司输电线路损失率分别为 6.59%、6.40%和 6.29%、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截至 2007 年底，国家电网公司资产总额 13,617.52 亿元，200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10,001.28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为 470.98 亿元。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一）国家电网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2007年	2006年
资产总计	13,617.52	11,961.22
负债合计	8,189.85	7,225.17
股东权益	5,427.67	4,736.05
利润总额	470.98	276.62
净利润	347.51	185.48

（二）国家电网公司经审计的 2007 年财务会计报表见募集说明书

三、担保函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在该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及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内，如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金及利息，担保人保证将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划入企业债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四、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偿债人，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未来业务现金流和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与稳定的现金流将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同时，作为担保人，国家电网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公司良好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坚实基础

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14,327.30 万元、6,230,891.39 万元和 9,769,369.15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216,962.09 万元、148,830.18 万元和 188,582.5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盈利能力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将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充足资金。未来公司将努力壮大主导产业，调整资产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稳定发展。

（二）拟投资项目稳定的投资回报是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重要来源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首钢京唐钢铁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对于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解决环境保护问题、顺利迎接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召开、实现“新北京、新奥运”的目标具有重大意义。京唐钢铁项目经济效益良好，按照财务评价测算，项目全部投资税前内部收益率 14.70%。公司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保证工程质量，力争项目早日投产，早出效益。同时，进一步加强项目的内部管理，降低运营维护成本，确保项目投产后达到预期收益，保证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

（三）公司优良的资信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优秀的管理团队、良好的银行记录、强大的综合实力、稳定的现金流入以及合理的资本结构奠定了公司良好的资信基础，赢得了国内外多家商业银行的认可。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07 年底，首钢获得主要国有银行授信额度 1,155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488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 667 亿元，保证了公司足够的债务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支持。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银行的资金拆借予以解决。

（四）国家电网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将从根本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还

本期债券国家电网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当上述偿债措施依然不能满足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要求时，国家电网公司将凭借其雄厚的资金实力，为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履行连带担保责任，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与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市场利率发生波动时，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

2、兑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从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3、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一定会有活跃的交易。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钢铁业利润丰厚的市场现状，各钢铁公司加大投资，世界知名钢铁企业也进入中国，积极参股国内钢铁企业。钢铁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发行人可能在未来承受较大的同行业企业的竞争挑战。

2、原燃料供应风险

发行人作为一家大型钢铁联合企业，生产过程中需要消耗大量的原料和燃料，主要包括：铁矿石、焦炭等。近年来，我国钢铁生产规模迅速发展，导致钢铁行业所需的主要原燃料的供应日趋紧张，市场价格持续上涨。这将对发行人原燃料供应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并可能导致生产成本的上升。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复杂的建设工程，建设规模大，施工强度高，建设周期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征地费用上涨、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恶劣的自然地理条件影响施工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施工期延长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三）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加入 WTO 后，国家对钢铁行业的政策保护已基本取消，而且不排除国家出于宏观调控的考虑，在特定的时期对产业结构进行调整的可能，产业政策的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因素，进而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

钢铁企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如果未来经济放慢或出现衰退，钢铁需求可能减少，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环保政策风险

钢铁制造业属于重工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有害物质，将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危害。随着人们生态环境意识的加强，国家环境治理标准不断提高，有可能会增加发行人的环保治理成本。

二、风险对策

（一）与债券相关的风险对策

1、利率风险的对策

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投资者可以根据自己对利率风险的判断，有选择地做出投资。此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提高债券流动性，为投资者提供一个管理风险的手段。

2、债券偿付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加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严格控制成本，保证工期，争取早日投产，创造效益，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提供资金保证。

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其自身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本期债券由国家电网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障了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3、流动性风险的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通性。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对策

1、行业竞争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做为一家大型钢铁联合企业，目前大部分装备已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且，发行人近年投资了迁钢、首秦、顺义冷轧项目，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更是在一个高起点进行建设，随着上述工程竣工后，发行人将在各方面与国际一流钢铁企业相媲美，形成行业中独特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降低行业竞争风险。

2、原燃料供应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下设矿业公司，拥有总储量近 10 亿吨的自有矿产；通过参股、控股、合作等方式控制国内矿产资源 4 亿吨；首钢秘鲁矿区拥有铁矿储量 14.68 亿吨。同时，对于主要原材料，发行人实行统一采购、统一调剂平衡，优化资源配置、统一平衡运输资源等手段来保证供应和控制价格。发行人通过上述措施建立稳定的战略性原燃料来源，降低原燃料上涨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的对策

公司在项目实施前的勘察设计工作中充分考虑了可能出现的特殊及突发情况，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施工方案时，综合考虑了地质、环保等各方面因素。另外，发行人将采取切实措施控制资金支付，确保项目建设实际投资控制在预算内，并如期按质竣工和及时投入运营。

（三）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对策

1、产业政策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对宏观经济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国家钢铁产业政策的变化进行跟踪研究并及时调整自身的发展战略，以适应新的市场环境。此外，发行人具有多年从事行业研究的经验和技术储备，具备人、财、物方面雄厚的基础，有利于发行人的长期发展。

2、经济周期风险的对策

虽然钢铁行业受经济周期的影响比较明显，但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使钢铁需求始终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发行人将通过扩大资产和业务规模，增强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进一步加强管理，控制成本，加强市场营销等措施来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努力降低经济周期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3、环保政策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目前生产按照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执行，并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原燃料的使用效率，减少生产对环境的污染。如国家在环保方面实行更为严格的规定，发行人将通过设备改造等措施，使各项环保指标达到国家标准。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本期债券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大公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一、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一）基本观点

基于对发行人外部环境和内部运营实力的综合评估，大公国际肯定了发行人在生产规模、政府支持、装备和技术等方面的优势，首钢京唐钢铁项目良好的发展前景。同时也关注了发行人面临钢铁生产的原燃材料价格不断上涨、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等因素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本期债券级别充分考虑了国家电网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起到的保障作用。

（二）主要优势

1、作为国有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公司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公司借助搬迁契机，产品逐步转向附加值高的板带产品，钢材产品的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2、首钢京唐钢铁项目纳入国家“十一五”规划，公司搬迁受政府支持力度较大，为公司顺利搬迁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3、公司具有较强的装备和技术优势，建设中的首钢京唐钢铁项目的装备和技术达到国内领先、国际一流水平，使公司未来发展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4、北京市将首钢位于石景山区 7.07 平方公里土地划拨给公司，公司已将其中 6.69 平房公里评估作价并入财务报表，公司财务实力进一步提升；

5、国家电网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进一步保障了本期企业债券本息的到期偿还。

（三）主要挑战

1、中国钢铁行业对进口铁矿石依赖度较高，铁矿石价格谈判力较弱，铁矿石等原燃材料价格不断上涨，公司面临一定成本上升的压力；

2、首钢京唐钢铁项目处于建设中，公司未来 1~2 年投资较大，将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大公国际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其进行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如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发生变化调整时，大公国际将在其公司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报送首钢总公司、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发行人现阶段已经取得了发行本期债券所需取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具备《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发行企业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具有提供担保的主体资格，其担保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出具的担保函合法有效且可依其条款强制执行。

四、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

五、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从事企业债券主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作为主承销商，并组织承销团承销本期债券。

六、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已真实、完整的披露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企业债券应予披露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所规定的有关条件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以及政府审批机关的要求，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事项

一、税务说明：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文件清单

1、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文件

2、《2008 年首钢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3、经审计的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

4、经审计的担保人最近一年财务报告

5、国家电网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

6、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7、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首钢总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联系人：邹立宾，聂秀峰，刘同合
联系电话：010-88295757、010-88293393
传真：010-88294281
邮政编码：100041
互联网网址：www.shougang.com.cn

2、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联系人：杜永良、黄凌、罗毅、张全、杜美娜
联系电话：010-85130869、85130662、85130653
传真：010-65185233
邮政编码：100010
互联网网址：http://www.csc108.com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刘威、黄永刚、窦长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5 层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8313
邮政编码：100004
互联网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此外，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2008 年首钢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

http://cjs.ndrc.gov.cn/

http://www.chinabond.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08 年首钢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08 年首钢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的一部分。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08 年首钢总公司企业债券发行营业网点

序号	承销团成员	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销售交易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1002 室	邹迎光	010-85130668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销售交易部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13 层	汤峻	010-84588960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熊学勇	010-66568012
4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定息收益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座 11 层	佟雷、于丹	010-66229170/75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部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1410 室	张祎同	010-88027195
6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 号国贸二座 28 层	刘畅	010-65051166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业务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8 层	刘建、黄静	020-8755888-310
8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辰运大厦三层	陈洁	010-84976758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 号国贸二座 28 层	樊莉萍、樊起虹	010-66211553
10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业务部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2 楼	王鹏、周猛	0755-82493862
11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10 层	侯宇鹏	010-88091750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证券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9 层	袁震、赵颖楠	010-59312889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 2008-076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30 在公司第四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边海青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数 661,789,70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6,800 万股的 56.6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同时为了进一步拓宽信息披露的渠道，公司于 2007 年 4 月新增《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基于以上变动，公司决定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内容如下：

1、修改第一百零六条：

原条款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

现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2、修改第六十七条：

原条款为“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现修改为“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3、修改第一百七十条

原条款为“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现修改为“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4、修改第一百七十二条

原条款为“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现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5、修改第一百七十四条

原条款为“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

6、修改第一百七十六条

原条款为“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现修改为“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7、修改第一百八十二条

原条款为“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现修改为“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赞成 661,789,7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二）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本次股东大会经累积投票表决，选举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自 200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0 日。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1、关于选举丁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赞成 661,789,7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2、关于选举边海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赞成 661,789,7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3、关于选举苏士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赞成 661,789,7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4、关于选举景崇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赞成 661,789,7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5、关于选举杨明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赞成 661,789,7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6、关于选举张喜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赞成 661,789,7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7、关于选举马忠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赞成 661,789,7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8、关于选举宋淑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赞成 661,789,7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9、关于选举丛树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赞成 661,789,7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10、关于选举陈金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赞成 661,789,7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11、关于选举章永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赞成 661,789,7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三）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股东大会经累积投票表决，选举出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自 200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0 日。

公司对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表示衷心感谢。

1、关于选举张立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赞成 661,789,7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2、关于选举毕光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赞成 661,789,7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另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锋先生为职工代表出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四）关于公司部分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关于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秦变”）与保定天威电气设备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结构”）签署《变压器油箱及夹件委托加工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集团”）和保定惠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惠源”）回避表决后，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80,200 股，赞成 28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和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2、关于天威秦变与五矿天威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天威”）签署《2008 年硅钢片委托加工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威集团和保定惠源回避表决后，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80,200 股，赞成 28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和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3、关于天威秦变与五矿天威签署《工矿产品销售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威集团和保定惠源回避表决后，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80,200 股，赞成 28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和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4、关于天威保变（合肥）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合变”）与保定天威电力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线材”）签署《电磁线供货框架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威集团和保定惠源回避表决后，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80,200 股，赞成 28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和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5、关于天威合变与天威结构签署《变压器油箱加工协议书》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威集团和保定惠源回避表决后，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80,200 股，赞成 28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和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6、关于四川华冠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天威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新能源”）签署《多晶硅产品国内销售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威集团和保定惠源回避表决后，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80,200 股，赞成 28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和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此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贺宝银律师和叶正义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临时提案的提出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21 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东吴嘉禾优势精选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农业银行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一、增加中国农业银行为东吴嘉禾优势精选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 " 农业银行 "）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农业银行自 2008 年 10 月 27 日起在所有营业网点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的东吴嘉禾优势精选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580001）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二、开通东吴嘉禾优势精选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农业银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 2008 年 10 月 27 日起开通东吴嘉禾优势精选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农业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农业银行基金定期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农业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农业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农业银行代销基金的相关业务网点办理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 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农业银行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农业银行就东吴嘉禾优势精选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每月定投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 100 元，如超过 100 元的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

（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 2008 年 10 月 27 日起，投资人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基金定期定投业务进行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 0.6%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按八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 = 原申购费率 ×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和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截止时间以中国农业银行公布的优惠活动时间为准。

（七）特别提示：

1、定期定额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农业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公告。

2、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不成功的，无法享受本次优惠。

3、本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农业银行
客户服务热线：95599
公司网址：www.95599.cn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50509666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 600069 简称 银鸽投资 编号：临 2008—042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00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松贺先生主持，十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三名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此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日前已到期的叁仟万元整担保进行续保，担保期限为壹年。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 600069 简称 银鸽投资 编号：临 2008—043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电气”）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总额：本次为许继电气提供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许继电气累计担保金额为 13,500 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42,200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 3,000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日前公司为许继电气提供的叁仟万元整担保已到期。根据许继电气要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为许继电气向交通银行郑州分行借款叁仟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 1298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纪年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柒仟捌佰贰拾柒万贰仟元整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电网调度自动化设备，配电网自动化、变电站自动化、电站自动化、铁路供电自动化、电网安全稳定控制设备，电力管理信息系统，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继电保护及自动控制装置，继电器，电子式电度表，中压开关及开关柜，电力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及其他机电产品（不含汽车）；承办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低压电器生产经营；房屋租赁（凭证经营）。

2007 年度，许继电气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4,653,502,870.16 元，负债总额为 2,325,169,046.01 元，资产负债率为 49.97%，所有者权益为 2,130,844,207.67 元，净利润为 164,143,597.28 元。

三、担保累计数量

以上担保事项生效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42,200 万元，占公司 2007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33.04%，其中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占公司 2007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2.35%。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许继电气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同意公司为其叁仟万贷款提供担保，并要求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该担保事项进行披露。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 许继电气营业执照和财务报表。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十月二十一日